

美和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辦法

民國114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爰依據本辦法成立美和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據以審定發放對象及修正本辦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編組如下：

- (一) 召集人：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 副召集人：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襄助召集人並於召集人不克出席時主持會議。
- (三) 一般委員：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諮商中心暨資源教室主任等9名。
- (四) 導師委員：導師代表3名（候補委員3名），由校長遴聘產生，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委員不克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五) 學生委員：學生代表3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校長遴聘產生，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委員不克執行職務時，得適時替補之。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在學生（不含延修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備下列第一項申請身分A類或B類資格，並同時符合第二項成績優異資格者：

一、申請身分資格（A、B類）：

- (一) 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族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 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
 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4. 懷孕、扶養未滿3歲以下子女。

二、成績優異資格：

- (一)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
- (二) 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三) 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第五條 奬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A類與B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應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 (一) A類：每月8,000元，共9個月（合計72,000元）。
- (二) B類：每月10,000元，共9個月（合計90,000元）。

第六條 如申請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者，得由審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作為審查參考：

- (一) 申請身分類別（低收入戶學生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

(二) 學生在校整體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1. 公益服務參與情形。
2. 校內外競賽成績。
3. 專業證照取得情形。
4. 其他足以反映學生表現之事項。

(三) 系所推薦或其他經認定之必要因素。

第七條

補助期間，如學生受申誡（含）以上處分應終止發放。

第八條

獲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期間再申請同性質之獎（助）學金（含優秀獎助學金）。

第九條

補助名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並經審查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